

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地区纤维检验所的阿勒泰地区纤维检验所购置HVI（棉花大容量快速测试仪）项目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棉花大容量测试仪），属于制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斯特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新疆瑞千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负责。



乌斯特技术(中国)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1日

